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14-01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4-017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31,389 万元为基础，对 2014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 211,447 万元，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1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董事长王东升先生、副董事长吴文学先生、董事谢小明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预计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4年关联方交易预计与2013年实际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对方单位               | 14年预计   | 上年实际发生 |              |
|--------|-----------------|--------------------|---------|--------|--------------|
|        |                 |                    |         | 13年实际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 销售商品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能源等 |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25      | 21     | 0.00%        |
|        |                 | 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 120     | 91     | 0.00%        |
|        |                 |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170,000 | 15,733 | 0.49%        |
|        |                 | 小计:                | 170,145 | 15,845 | 0.49%        |
| 采购商品   | 向关联人采购配套材料、设备等  |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25,600  | 14,478 | 0.59%        |
|        |                 | 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1,000   | 659    | 0.03%        |
|        |                 | 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        | 14,000  | -      | 0.00%        |
|        |                 | 小计:                | 40,600  | 15,137 | 0.62%        |
| 租赁收入   | 房租收入            |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110     | 14     | 0.03%        |
|        |                 | 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 150     | 129    | 0.24%        |
|        |                 | 小计:                | 260     | 143    | 0.27%        |
| 接受劳务   | 接受修理改造、加工服务等    |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412     | 161    | 0.15%        |
|        |                 | 小计:                | 412     | 161    | 0.15%        |
| 提供劳务   | 提供修理改造、加工服务等    |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10      | 4      | 0.03%        |
|        |                 |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       | 99     | 0.69%        |
|        |                 | 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        | 20      | -      | 0.00%        |
|        |                 | 小计:                | 30      | 103    | 0.72%        |
| 合计:    |                 |                    | 211,447 | 31,389 | -            |

（三）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1,076 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岩

注册资本：130,737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

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145 亿元、净资产 487 亿元、营业收入 409 亿元、利润总额 36 亿元。

4、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 （二）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新清

注册资本：美元 1,33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经营范围：加工、生产电子枪零部件及电子枪、IT 产品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影像显示零部件、精密金属零部件。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该公司董事，且本公司与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存在关联董事任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总

资产 10,177 万元、净资产-200 万元、营业收入 5,922 万元、净利润-1,782 万元。

4、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往来款项均能按时支付，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 （三）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新清

注册资本：美元 2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端子、连接器、压着机；销售资产产品。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存在关联董事任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 7,418 万元、净资产 5,204 万元、营业收入 10,712 万元、净利润 1,715 万元。

4、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 （四）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5 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8,992 万元、净资产 7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4 万元、净利润-285 万元。

4、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谢继琮

注册资本：美元 2,371.91 万元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6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液晶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数字电视、液晶显示模组及零部件和半成品套件、生产用工模具；塑料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该公司存在关联董事任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冠捷显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总

资产 129,077 万元、净资产 8,2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31,851 万元、净利润-3,532 万元。

4、冠捷显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销售商品与采购原材料：上述关联方为本公司产品的上、下游配套及相关企业，且与本公司已具有多年的业务配套供应与采购交易关系。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商品与采购原材料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该等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本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本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坚持多家配套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依赖影响。

2、租赁业务：本公司向关联企业出租厂房的价格，以本公司所在区域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

3、接受劳务与提供劳务：本公司向关联企业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各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能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原材料；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公司可利用其销售平台，扩大销

售渠道；租赁方面与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本着就近互利的原则，通过就近的房屋租赁、劳务交易可以降低关联双方的运营成本，双方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以上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对本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 2014 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将发生的交易，交易安排合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1 日